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變更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辭任 及 變更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宋建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董事會繼而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委任黃麗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宋建文先生（「宋先生」）因彼之個人業務原因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繼而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委任黃麗芳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48歲，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商業。彼於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二十多年工作經驗。彼並於多間大型企業擔任財務及行政主管。彼熟悉金融、銀行事務、企業及人力資源方面等工作。

黃女士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黃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黃女士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黃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而檢討並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於(a)15,000股由彼實益擁有之股份；及(b)7,700,000股股份指黃女士有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行使期內以每股0.33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述外，黃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黃女士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